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集中、櫃檯)

作業週期：每季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交易查核明細表

項 目	查 核 程 序	查 核 結 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p>一、公司經營經紀業務且與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簽訂主機共置服務契約者，使用該服務前，是否自訂使用規則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p> <p>1.使用規則是否非專為特定人之利益訂定，且是否注意其合理性。</p> <p>2.使用規則是否包含下列事項：</p> <p>(1)明訂投資人可使用本服務之資格，前述資格得考量公司營運規模、客戶結構及客戶貢獻度等因素。</p> <p>(2)通知符合使用資格之投資人得申請或使用本服務，並留存相關紀錄。</p> <p>(3)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一次符合使用資格的投資人名單，並留存紀錄。</p> <p>3.公司是否依前述使用規則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p> <p><u>二、公司接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委託由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是否就實際執行方式、資訊安全、權責劃分、客戶資訊揭露及權益保障、投資標的限制等落實控管機制。</u></p> <p><u>三、營業員交易帳戶(通稱 98 戶，包含在公司指定之他證券商開立帳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量化標準請公司自訂)，權責主管是否按季評估營業員帳戶交易情形與其所得財力是否相當，並留存評估紀錄：(110.08.01 生效)</u></p> <p>1.營業員交易帳戶有頻繁交易者；</p> <p>2.營業員業績過度集中於自身交易帳戶者；</p> <p>3.營業員交易帳戶持續虧損者。</p>				
備 註：					

稽核人員 _____ 日期 _____